

公共衛生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標題	內容	備註
應試科目	一、衛生法規及倫理 二、生物統計學 三、流行病學 四、衛生行政與管理 五、環境與職業衛生 六、健康社會行為學	●均採 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 平均 計算之。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 公共衛生學 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 醫事 或 與公共衛生相關 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 十八學分以上 ，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	● 相關認定原則 請見衛福部醫事司公告。 【如下方相關資訊第 6 點】 ●需送公衛師應考資格審查，取得「 審查通過證明 」，才能依考選部公告流程報名考試。 【詳情請見衛福部醫事司公告-如下方相關資訊第 5 點】
	三、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 醫事 或 與公共衛生相關 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從事公共衛生 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 ，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	
執業場所	可受聘於 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或其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執業內容	一、社區與場域之 環境健康風險 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台灣公共衛生學會

公衛師法：<http://www.publichealth.org.tw/law.asp>

亞洲第一公衛師法，邁向全球公衛大國

英、美、歐近年皆陸續完成公衛師相關認證，而台灣在推動 20 年後，於衛福部、立院四黨團立委同聲支持下，今天將創造歷史的一刻，不僅超前立法，也讓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完成公衛師立法的國家，未來與專業醫事人員一起，共同守護台灣人民健康，邁向全球公衛大國。

在後新冠疫情時代，台灣仍需面對未來各式新興公衛議題的挑戰，儘快完備國家公衛體系，是政府在此次疫情中深刻體認到的事實。在現有的醫療健康體系中加入公衛師，一方面可增強台灣超前部署的防疫能力，另一方面國家在因應環境變遷、空氣污染、食品安全等突發問題上亦會更加完善。此外，公衛師擁有的生物統計分析能力，亦能有效連結大數據分析，於 AI 時代發揮所長。

公衛師是協助政府、社會做好公共衛生準備及群體健康管理角色，業務範圍以社區、場域為主，其跨領域專業整合了流行病學、生物統計、環境及職業衛生、社會行為科學和衛生行政管理五大範疇。各領域未來業務則包含社區場域的環境健康風險方案、疫調防治、民眾健康調查、食品安全風險調查等規劃，亦有接受政府指定辦理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義務。此外，公衛師法強調「專業不專屬」，充分保障其他醫事人員在原有專業執照外再取得公衛師專業資格的方式，此為既尊重公衛專業，也能吸納對公衛有熱情的醫事人員，對國家來說，多一個人力，就多一個關鍵戰力！

今天我們補齊了台灣健康防護網所缺失的一塊，讓台灣擁有全亞洲第一部公共衛生師法！相信 2020 年公共衛生師的立法通過，會是台灣公衛史上重要的里程碑。謝謝大家的努力，我們做到了！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衛生師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216>

台灣公共衛生新里程碑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共衛生師法」

<https://www.mohw.gov.tw/cp-16-53920-1.html>

衛生福利部自 2003 年 SARS 過後，即著手推動公共衛生師立法工作，惟因其定位、業務範疇、專業排他性及應考資格等問題，始終未能順利於立法院進行審議。本次公衛師法草案歷經多方討論及公聽會後，終於本(109)年 4 月 23 日獲行政院審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今(15)日三讀通過「公共衛生師法」，為台灣公共衛生發展之重要里程碑。

衛福部表示，我國公共衛生學系自 61 年設立迄今，歷經 40 餘年，培育數萬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從事擘劃我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貢獻卓著。近年新興公共衛生議題層出不窮，此時，通過公共衛生師法，藉由認定該類人員之公共衛生專長、專業，並推廣三段五級之公共衛生策略，以應社會需要、增進全民健康。該法共 40 條如附件，重點如下：

一、定位及業務範圍：公共衛生師之定位為非醫事人員，其服務對象以社區、場域之群體為主，包含環境健康風險評估、疫病調查及防治、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等。因此，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涉及醫療行為。

二、執業排他性：因公共衛生師之業務範疇甚廣，與其他專業人員或有重疊，因此，採有限度排他性，即專業、非專屬之概念，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至於，醫事人員及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依法執行業務、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執行研究計畫、政府機關自行或委託執行業務、軍事機關及所屬機構執行任務等，均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三、應考資格：為秉持專技人員教、考、訓、用之一貫原則，並鼓勵更多專業人才投入公共衛生領域，因此，適度放寬應考資格為：(1)國內外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2)國內外醫事或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並曾修習公共衛生 18 學分以上。(3)國內外醫事或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

四、公共衛生師有接受政府指定辦理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之義務。

五、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得受聘之機構及開業之規定；另公共衛生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收費規定、廣告內容限制及其他應遵行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六、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禁止行為，及執業處所之人員亦應遵守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

七、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及違反時之懲戒制度。

衛福部表示，感謝朝野立法委員及各團體之支持，促使公共衛生師法順利通過，未來透過國家專業認證，可帶動年輕新血加入公共衛生專業領域，增加專業公共衛生人才，建立完整公共衛生體系，進而提升我國公共衛生專業與發展，促進全體國人之健康。